

## 4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小學生学籍业务运营综合支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小學生学籍业务运营综合支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教育软件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7人，营业收入为13758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33.54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教育软件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